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98號

原告 寶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義順

被告 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桂

賴孔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